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专项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炬创”或“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东明炬创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概述

东明炬创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总股本	30,148,492.00 股
参与分派股数	30,148,492.00 股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20,926,841.61 元
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	25,920,936.91 元
每 10 股派现金额	6.4 元（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19,295,034.88 元
现金分红总额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	92.20%
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比例	74.44%

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意见

（一）财务状况

公司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6,335.04	7,772.25	-18.49%
资产总额	16,808.98	19,567.64	-14.10%
负债总额	3,924.55	6,813.19	-42.40%
股东权益	12,884.42	12,754.45	1.0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884.42	12,754.45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1%	34.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3.35%	34.82%	-
流动比率	4.19	3.02	-
营业收入	12,723.03	17,093.32	-25.57%

净利润	1,005.79	3,017.46	-6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79	3,017.46	-66.6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08	2,855.02	-6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7.91	4,177.59	-73.7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335.04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2.51%，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23.35%，流动比率为 4.19，公司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良好。

（二）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公司是专业音视频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音视频信号的接入采集、传输转换、分析处理和调度呈现等产品和整体系统性解决方案。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持续优化产能、拓宽产品销售渠道，资金投入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稳步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 63,350,376.25 元，现金较为充裕；流动比率为 4.19，近期短期偿债压力较小；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2.51%，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23.35%，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良好。

本次分红金额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0.46%。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仍然充裕，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保持良好状态，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为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公司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前提下制定了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综合因素，合理平衡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2025 年 5 月 29 日